附件：

****市市场监管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任务清单（处室分工）****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一） | 否决项 | 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近三年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件）。（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或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3）市政府食安办组织应急、宣传及相关部门、专家对本市三年发生食物中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结论，结论后要附上与会专家签字意见。 | ****审核材料：****本底名单、省级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评价报告等相关证实材料。 | 市政府 | 应急预警处 |  |
| （二） | 否决项 | 2.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 | 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满意度、知晓率和支持率的调查。制定评估方案、形成评估报告，使满意度、知晓率、支持率符合要求。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制定部门宣传计划或方案。 | ****审核材料：****市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的方案、报告、调查问卷。宣传证明材料。 | 市政府 | 食品协调处 |  |
| （三） | 否决项 | 3.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食品检验量情况）。（2）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测计划，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2份/千人。（3）按照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完成承担的食品安全检测任务。 | ****审核材料：****近两年全市食品检验量及农兽药残留食品检验量总体情况说明（含市、县各部门检验量明细）（食品检验量统计不包含国家和省级财政支持由市县实施的食品检验，不包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快速检测。），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食品抽检检测计划（方案）、统计分析总结（报告），市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市常住人口数据。掌握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含市、县抽检方案或计划，检验明细量）。 | 市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部门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四） | 否决项 | 4.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行政处罚本底及案件移送明细、全市食品安全违法广告查出明细）。（2）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食品违法广告案件、食品相关产品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 | ****审核材料：****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明细。食品违法广告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明细。食品相关产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案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明细。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公安等部门 | 市场监管中心 |  |
| 5.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2）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3）及时将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 | ****审核材料：****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明细或者目录清单，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案卷，市场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等部门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处 |
| 6.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行政处罚案件明细、信息发布平台）。（2）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 ****审核材料：****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信息发布平台（可以是本级或上级部门官方网站、同级政府官方网站，也可以是公众可获取的其他信息公开渠道）。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等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五） | 否决项 | 7.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委市政府出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3）县区党委政府传达落实文件精神。（4）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上级党政同责工作要求。 | ****审核材料：****市委市政府出台的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文件，县区党委政府传达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的相关材料（文件、纪要等），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的证实材料。 | 市县党委政府 | 食品协调处、办公室   |  |
| （五） | 否决项 | 8.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通过“三定”方案、出台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规定等方式对地区、部门食品安全职责分工做出明确规定。（3）市/县政府组织各县区/乡镇街道、各部门定期收集并组织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不明确、监管职能可能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的问题，提出责任分工、解决问题的意见或措施。 | ****审核材料：****市/县政府或编制机构出台的部门“三定”方案，市/县政府或食安委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规定，其他能够体现职责分工情况的文件资料，组织收集到的职责划分不清或漏洞盲区问题明细，研究问题并明确分工意见或解决措施的证实材料。 | 市县政府 | 人事处 |  |
| （六） | 关键项 | 9.创建城市要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民意征集活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按照上级工作或自行开展民意征集工作。（3）对征集到的问题或下级上报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4）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积极落实，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5）问题解决情况向公众反馈。 | ****审核材料：****开展民意征集活动、汇总分析问题、提出并落实解决措施、向公众反馈解决问题情况的证实材料。 | 市县政府 | 新闻宣传处 |  |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 关键项 | 10.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党委政府近两年通过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形式，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3）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每年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4）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的内容中应包含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 ****审核材料：****党委政府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市县政府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完善组织机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组织督导考核的证实材料；建立并执行“双安双创”会商工作机制的证实材料。 | 市县党委政府，市场监管、农业部门 | 办公室 |  |
| 11.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完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机制，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并进行任务分工，并督导、考核创建工作。（3）市市场监管、农业部门牵头建立并执行“双安双创”定期会商工作机制；涉农县的市场监管、农业部门应建立并执行“双安双创”定期会商工作机制。 | 食品协调处 |  |
| 12.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对县区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食品安全指标权重达到3%；将食品安全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2）全部县区对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食品安全指标权重达到3%；全部将食品安全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全部实行“一票否决”。 | ****审核材料：****市县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方案，省政府食安委对市政府年度考核结果通报。 | 市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人事处 |  |
| 13.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排名本省（区、市）前列。 | 在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年度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中，排名前三分之一（1-5名）。 | 食品协调处 |  |
| （八）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 | 关键项 | 14.加强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并及时调整组成人员；设立食安办，强化食安办建设，明确食安办内部职能运行机制；制定食安委工作规则，健全并执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市政府或食安委出台文件，明确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对各县区/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综合考评，有结果、有通报、体现工作差距。 | ****审核材料：****成立食安委或最新调整食安委组成人员的文件（食安委组成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一年内至少集中调整一次，调整文件中应明确组成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体现设立食安办、强化食安办建设、明确内部职能运行机制的证实材料，体现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内容的文件和执行上述机制制度情况的证实材料，食品安全年度综合考核通知（方案）、考核结果通报材料。 | 市县政府 | 食品协调处 |  |
| 15.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综合执法监管力量中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比重、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中食品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构成、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内设机构设置等方面能够科学合理设计、优化资源配置，适应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要，保证食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落实到位。 | ****审核材料：****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人员比重、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中食品相关专业背景人员构成、市场监管部门中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内设机构设置的统计表，“三定”方案。 | 市县政府 | 人事处 |  |
| 16.要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能力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乡镇街道全部成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调整组成人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一年内至少集中调整一次，调整文件中应明确组成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全部设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3）乡镇街道全部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健全并执行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全部出台文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4）按规定应在乡镇街道设置市场监管部门的，全部设置到位。 | ****审核材料：****成立领导小组或最新调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文件，体现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证实材料，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文件，体现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内容的文件和执行上述机制制度情况的证实材料，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的文件，规定在乡镇街道设置相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文件（应设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规定，主要依据市县有关政策要求，特别是县区政府或同级编制部门文件规定应该在乡镇街道设置的机构，对其实际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市场监管、农业、畜牧等部门 | 食品协调处 |  |
| 17.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全部村（社区）聘任食品安全协管员。（3）全部县区将协管员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拨付到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对协管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助。（4）全部协管员要掌握负责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 ****1.审核材料****：协管员统计汇总明细，协管员补助财政预算批复或拨付凭证，协管员培训、考核证实材料，协管员补助发放或个人领取凭证，协管员提供的所负责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名单和检查记录。****2.检查点位。**** | 县区食安办、财政部门，食品安全协管员 | 食品协调处 |  |
| （九）落实“四有两责” | 关键项 | 18.市、县（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设置食品安全监管岗位，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工作职责。（3）全部县区和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食药监管人员全部依法取得执法资格，掌握食品安全监管必备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4）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系统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执法办案等方面，明确市、县、乡（如未设乡级机构可不作评价）各层级权责划分规则。（5）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一定数量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单位日常监管任务。 | ****审核材料：****监管人员花名册，明确监管岗位职责的证实材料，执法证，体现事权划分情况的文件、纪要或其他证实材料，市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档案及监督检查记录。食药监管人员对食品安全监管必备的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采取对被抽查监管人员现场问卷答题的方式进行复核。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 | 人事处 |  |
| 19.县、乡级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县乡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全部划定食品安全网格；所有网格全部明确网格员；网格覆盖辖区全部监管对象；网格员有效实施网格化监管消除隐患。 | ****1.审核材料：****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辖区内网格划分总体情况明细（应反映网格总数、各网格内负责人员信息、各网格内各类食品监管对象底数等），乡街市场监管所提供的具体网格基本信息明细（应反映网格四至范围、网格内各类食品监管对象底数清单、网格员信息），日常监管档案及监督检查记录。****2.检查点位。**** | 县乡市场监管部门 | ****应急预警处**** | 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20.各级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1）市县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部配备执法车辆；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平均每4名及以下监管人员配备1台执法车辆。（2）全市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按照全省统一要求，达到本年度规范化建设目标。 | ****审核材料：****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车辆配备明细（应反映市本级和各县区、乡街部门名单、相应配备的执法车辆数及监管人员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车辆配备明细（应反映县区本级和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名单及相应配备的执法车辆数及监管人员数），车辆行驶证，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全部市场监管所名单、已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市场监管所名单、组织验收的原始记录材料或验收评分结果。 | 市县乡市场监管部门，市县财政部门 | 科技财务处、食品协调处 |  |
| 21.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全部按规定建成运行，全部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 ****1.审核材料：****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规划/方案等，监督抽检样品的采样记录、实验室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2.检查点位。**** | 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 | 食品抽检处 |  |
| 鼓励项 | 22.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 | 出台文件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制度明确了检查员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要求；依托现有资源初步建成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 ****审核材料：****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文件，职业化检查员花名册。 | 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 人事处 |  |
| （十）纳入规划、保障经费 | 基本项 | 23.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市县政府出台食品安全“十三五”专项规划。 | ****审核材料：****规划文件，经费预算批复文件或拨付凭证。 | 市县政府及财政部门 | 综合规划处 |  |
| 24.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政府财政部门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 科技和财务处（配合） |  |
| （十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 鼓励项 | 25.加强资源统筹。 | 配合科技局掌握全市食品及食品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情况，重点包括食品及食品相关领域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科研机构队伍建设、科研成果成效等情况。 | ****审核材料：****国家省级科研项目证实材料，国家省级专家证实材料，成果转化应用证实材料，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举措成效证实材料，支持培养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举措成效证实材料。（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学会协会等各方资源力量在科研领域的工作情况均在评定范围内） | 市科技、市场、农业、渔业、畜牧、卫健、教育、工信、科协等部门 | 科技和财务处（配合） |  |
| 26.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 | （1）组织查找并确定食品产业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2）针对已明确的相关重大问题，近两年内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科研项目研究。有国家级项目或省级项目。（3）科研项目取得成果并有效转化和应用。  | 科技和财务处 | 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市场监管中心 |
| 27.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 在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举措、有成效，有国家级食品领域专家或省级食品领域专家。 | 科技和财务处（配合） | 市场监管中心 |
| 28.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 在支持培养企业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方面有举措、有成效，企业在食品领域科研中有项目、有成果，有国家级食品领域专家或省级食品领域专家。                                                                                | 科技和财务处（配合） | 市场监管中心 |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配合****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十六）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 | 基本项 | 44.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食用油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废弃油脂、餐厨废弃物管理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和有关规定。（3）对涉“地沟油”等问题线索（重点是涉及食用油或相关隐患线索的投诉举报件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案件查办应符合要求。 | ****1.审核材料：****投诉举报、监督抽检中涉及食用油或相关领域问题线索查办情况的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市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单位 | 牵头 | 餐饮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食品抽检处 |
| （十七）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较高 | 基本项 | 47.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 | （1）完成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达到内外环境整洁，全部达到划行归类、生熟分开、摊床信息板统一并在明显处悬挂，市场有照率100%、亮照率100%。（2）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相关制度督促落实。（3）规范早、晚夜市菜市场管理，督促早晚夜市划时段和区域经营的小摊贩落实主体责任。（4）督促农贸市场、早夜市入户者落实经营资质、退货查验、经营条件改善、自查、主动报告等主体责任，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 | 1.审核材料：全市农贸市场本底清单；食品早夜市本底清单2.检查点位 | 市商务局、工信委、市市场局 | ****牵头**** | ****食品流通处**** | 食品生产处 |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十九）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鼓励项 | 52.鼓励创建城市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2）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定期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材料，能够反映差距不足和改进措施等内容。（3）改进措施得到落实并取得积极成效。 | ****审核材料：****评估材料，实施改进提升措施并取得成效的证实材料。（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各相关部门和工作领域对标国际和先进发达地区的标准体系与先进管理理念措施，对本地本领域工作进行评估并提出措施加以改进提升的，均在评定范围内。） | 市卫健、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市场中心 |
| 基本项 | 53.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在网站主动链接并宣称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平台，制定专门机构负责标准跟踪评价相关工作，主动公开国家标准查询渠道。（3）市市场监管、市农业等部门组织收集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的问题，收集到问题建议通报市卫健行政部门。（4）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教育和培训交流活动。 | ****审核材料：****标准跟踪评价平台，官方网站，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的证实材料，开展标准宣教培训交流活动的证实材料。 | 市县卫健、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部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单位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新闻宣传处 |
| （二十）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 关键项 | 54.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使用情况。（2）根据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在重点工作领域建成使用信息化数据平台；对信息数据分析使用。重点是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含舆情监测）、检验监测、风险评估、投诉举报、信用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农业领域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追溯、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监控等业务领域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使用情况；（3）信息平台终端用户使用正常。信息平台终端用户是指，已建成使用的信息平台在县或乡乃至企业等最小单元设置最末端数据信息录入使用的用户。 | ****1.审核材料：****信息化平台立项材料及建设方案，已建成的信息化平台，数据分析使用的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市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部门，信息平台终端用户 | 应急预警处 |  |
| （二十一）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 | 关键项 | 55.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市、县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项目、频次。（3）按规定完成全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划分。（4）现场检查全覆盖并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达到规定频次，使用规定的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规范，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如实记录存在不到位情形并依法依规处置） | ****1.审核材料：****检查计划，风险等级划分情况汇总明细，监管档案，风险等级划分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行政处罚文书。****2.检查点位。**** | 市县乡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部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 （二十二）强化抽样检验 | 关键项 | 56.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抽检工作，能够覆盖本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单位抽检任务。 | ****1.审核材料：****抽检监测计划方案，抽检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或相关数据统计明细，民意征集等活动收集到的群众关心重点问题汇总分析材料，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案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2.检查点位。****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粮食、渔业、畜牧、卫健、部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放心粮油单位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57.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都能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能够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安排抽检任务。（3）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整体工作按月实施，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产品6类产品每类每月抽样不少于20个。（每月每类食品抽样不少于20个样品的统计量，可包含市县各级部门当月共同完成的抽样量）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流通处 |
| 58.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并按规定将处置情况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 | 食品抽检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市场监管中心 |
| 59.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 配合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和经销店（挂牌店）监测覆盖面达到总数20%以上。 | 食品流通处（配合） |  |
| （二十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力 | 关键项 | 63.创建城市至少完成1家示范超市创建。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2）至少1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达到《“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检查细则》要求（总分大于等于90分）。 | ****1.审核材料：****监管部门检查评价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有关记录报告、监督检查记录和监督抽检报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进货查验记录等。****2.检查点位。**** | 市市场监管部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 食品流通处 |  |
| 64.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严把进货关。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2）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专柜且专柜产品品类达到6个。（3）生鲜肉100%来自合法屠宰企业，蔬菜70%以上品种由规模化种植基地供应。 | 食品流通处 |  |
| 65.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2）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开展抽检。 | 食品流通处 |  |
| （二十五）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 关键项 | 66.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政府对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进行部署。（3）县区政府对市级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文件进行批转传达、部署。 | ****审核材料：****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文件。 | 市县政府 | 食品餐饮处 |  |
| 67.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获得许可证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大型餐饮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明厨亮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并设在显著位置。（3）按照规划要求，对全面获证餐饮单位推行“明厨亮灶”进行工作部署。逐年扩大获证企业“明厨亮灶”比例，到2020年全面推行“明厨亮灶”。 | ****1.审核材料****：全市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大型餐饮单位明细。逐年扩大比例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餐饮单位 | 食品餐饮处 |  |
| 68.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掌握网络订餐平台底数及全市入网餐饮单位底数，各区入网餐饮单位分布情况）。（2）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网络平台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信息和实体店相关信息一致。（3）完善并执行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 ****1.审核材料****：网络订餐平台明细。****2.检查点位。**** | 网络订餐单位，网络订餐平台 | 食品餐饮处 | 网络交易监管处，市场监管中心投诉举报服务部 |
| 69.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 配合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1.审核材料：****相关集中用餐单位明细。****2.检查点位。**** | 县级教育、民政、住建、卫健行政部门 | 食品餐饮处（配合） |  |
| （二十六）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 | 基本项 | 72.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 市食安办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全市食品安全年度考核。 | ****1.审核材料****：考核方案，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实时监控的食堂数量统计明细，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明细。****2.检查点位。**** | 市食安办、教育部门、综治办，县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综治办，乡街市场监管部门，学校及校园内外食品经营单位 | 食品协调处 |  |
| 73.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3）各级相关部门每年独立或联合开展至少2次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强化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 食品餐饮处、食品流通处 |  |
| 74.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一定数量的学校、幼儿园食堂推行实时监控且数量逐年提高。（3）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食品餐饮处、食品流通处 |  |
| 鼓励项 | 75.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 | （1）对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和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干预工作做出具体部署安排。（2）配合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鼓励集约化配餐企业提供营养配餐服务。 | ****1.审核材料：****工作部署文件。****2.检查点位。**** | 市县教育、卫健、市场监管、财政部门，集约化配餐企业，学校 | 食品餐饮处（配合） |  |
| （二十七）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 关键项 | 76.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独立或联合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县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或转发隐患排查处置制度文件。（3）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明查暗访、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查找出当地存在的较为突出的、共性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4）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突出共性隐患问题，能够采取措施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组织开展治理整顿。 | ****审核材料：****隐患排查处置制度文件，对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检验检测发现问题情况的汇总分析材料，治理整治工作方案和总结材料。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等部门 | 食品抽检处 |  |
| 77.“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食安办统筹掌握各部门在各自领域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黄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危害食品安全“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工作部署并取得成效。 | ****审核材料：****相关工作部署文件和工作总结、相应工作开展证明材料。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部门 | 食品生产处、广告处 | 食品流通处、餐饮处 |
| （二十八）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 | 基本项 | 78.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 | （1）掌握全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明细和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名单。（2）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3）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明确并落实到位。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广告发布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网络交易监管处、广告处 |  |
| 79.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场监管、广电、网信办等部门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到位。 | ****审核材料：****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的证实材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 市市场监管、广电、网信等部门，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 广告处 |  |
| （二十九）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 | 基本项 | 80.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 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工作职责。 | ****1.审核材料：****明确工作职责分工的证实材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市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部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单位，屠宰单位等 | 食品流通处 | 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 |
| 81.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
| （三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 基本项 | 8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地方性法规明确，监管职责清晰，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 （1）市政府批准实施本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并公布目录。（2）市政府批准实施本市食品摊贩禁止经营目录并公布目录。（3）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划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职责。 | ****1.审核材料：****市政府批准实施的禁止生产加工经营目录，公布禁止生产加工经营目录的网站等平台，明确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职责的文件，小作坊、食品摊贩管理规范文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清单。****2.检查点位。**** | 市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 |  |
| 83.对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制定出台卫生规范，明确技术要求。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政府或食药部门出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并有效落实。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 |  |
| 84.加强政府服务，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或全部县级政府出台政策鼓励支持小作坊改善生产条件、引导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3）通过政策引导，部分小作坊集中生产。（4）全部县级政府均划定区域、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并全部向社会公布。（5）通过政策引导，食品摊贩实现退路进厅或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 ****1.审核材料：****相关政策文件，小作坊集中生产名单，食品摊贩划定区域时段经营的文件及向社会公布的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市县政府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 |  |
| （三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 | 基本项 | 85.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执法打假年度工作部署实施。（3）对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做出明确规定并有效落实。（4）食品相关产品经营使用单位应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 ****1.审核材料：****相关工作部署安排方案文件和具体实施的总结报告等相关证实材料，对经营使用标识标注行为提出规范要求的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市县/乡市场监管等部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食品流通处 | 食品生产处、食品餐饮处、 |
| 86.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积极推行HACCP体系。 |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三十二）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 基本项 | 87.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应急预案科学实用。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应急预案）。（2）市、县政府全部出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全部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审核材料：****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评估报告等证实材料，各类突发事件清单。 | 市县政府及市场监管、卫健、农业、渔业、畜牧部门 | 应急预警处 |  |
| 88.市、县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全部每2年组织1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对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 | 应急预警处 |  |
| 89.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 （1）掌握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本底情况。（2）无瞒报、谎报、缓报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处置妥善。 | 应急预警处 |  |
| 90.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1）掌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明细。（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具有可操作性，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 91.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全部制定舆情应急预案（或工作规程），包括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3）市市场监管部门明确舆情监测责任处室，有专人负责，开展舆情监测应对工作（可委托技术机构）（包括实施监测、对舆情监测信息调查处置回应等）。 | ****审核材料：****舆情应急预案或工作规程。 | 市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92.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媒体等渠道在6-10月份发布野生蘑菇食品安全提示。（3）近两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发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 | ****审核材料：****宣传资料，食品安全事故统计数据，调查报告，网络报道等证实材料。 | 市县市场监管、卫健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三十三）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 | 关键项 | 9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 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 ****审核材料：****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食品相关产品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平台（可以是本级或上级部门官方网站、同级政府官方网站，也可以是公众可获取的其他信息公开渠道），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统计系统。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行政审批等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94.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发布行政审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3）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准确填报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统计系统。 | 新闻宣传处、****行政审批处**** | 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食品餐饮处 |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三十四）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 | 关键项 | 95.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明确划分各类案件查办事权、完善案件查办制度。（3）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其他部门或地区通报的违法案件线索按照要求回复调查结果；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追溯涉案地、召回、案件及线索移送等符合要求；符合“处罚到人”的行政案件应做出相应处罚；符合公开条件案件的信息公开应符合《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涉嫌犯罪的按照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且有公安机关立案文件。（4）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办的案件中，符合重大案件或较大案件标准，应及时报送重大在办案件模板或录入办结较大案件系统。 | ****审核材料：****明确案件查办事权和案件查办制度的文件或相关证实材料，案卷，移送材料，重大在办案件模板或较大案件系统。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中心 |  |
| （三十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基本项 | 96.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 市委政法委建立健全政法机关与食药、农业、渔业、畜牧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 ****审核材料：****政法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的文件或合作备忘等证实材料，案件明细，案卷，案件信息通报证实材料。 | 市委政法委、公安、法院、检察院、农业、渔业、畜牧、市场监管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县级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公安部门 | 市场监管中心（配合） |  |
| 97.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违法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向同级公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单、检验检测资质和项目情况，对公安部门通报的已查明流向的涉案产品及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有效解决涉案产品处置。 | 市场监管中心 |  |
| 98.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近两年全市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明细）。（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能够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管中心 |  |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三十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关键项 | 100.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1）掌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明细。（2）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具有可操作性）。（3）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自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自查。（4）对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要求进行整改。 | ****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 （三十七）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 | 基本项 | 101.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 | （1）掌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明细，已备案企业标准的企业名单。（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获得行政许可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3）抽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对获得许可证件并抚续符合许可条件等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主体责任重点指标进行复核；对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是否遵循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和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及相关的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存在执行未备案的企业标准、是否执行已备案的企业标准等。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102.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60%以上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或相关认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或相关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总数或占比在全省位列1-5位。（3）认证机构能够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相关情况。 | ****1.审核材料：****相关数据指标汇总统计明细。****2.检查点位。**** | 市市场监管、沈阳海关等部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认证机构 | 食品生产处、****认证监督管理处**** |  |
| （三十八）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 | 基本项 | 103.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部依法建立执行相关制度，有效实现追溯。（3）全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数或占比在全省位列1-5位。（4）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批发）单位100%实现电子追溯。 | ****1.审核材料：****相关数据指标汇总统计明细。****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三十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 | 基本项 | 104.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3）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必备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4）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全部取得健康证明。 | ****1.审核材料：****相关数据指标汇总统计明细。相关人员对必备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采取对被抽查人员现场问卷答题的方式进行复核。****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 （四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 | 基本项 | 105.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 （1）掌握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明细。（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相关制度要求（包括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3）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大型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应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情况，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食用农产品。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入场销售者 | 食品流通处 |  |
| （四十一）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 | 关键项 | 106.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掌握全市肉类加工企业明细。（2）肉类加工企业能够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制度应包括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记录、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出厂、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等）。（3）加强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管理。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 | 食品生产处 |  |
| （四十二）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 | 基本项 | 107.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都应当主动召回，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1）掌握全市召回企业清单。（2）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召回相关责任，建立召回制度，发布召回通知或公告，及时停止生产销售问题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处置，按要求记录并留存二年。（3）监管部门对未主动召回单位通知问题企业实施召回等。 | ****1.审核材料：****底数名单。****2.检查点位。****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 |  |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 ****工作任务**** | ****审核检查**** | ****主要评********价对象**** | ****牵头处室**** | ****配合处室**** |
| ****项目**** | ****属性**** | ****评价内容**** |
| （四十三）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 | 关键项 | 108.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 | （1）市政府出台食品安全诚信管理的相关制度措施，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明确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实行联合惩戒的具体规定。（2）在信用管理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等系列制度措施，整体上能够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领域的信用管理工作并具有操作性，且已经得到有效执行。（3）掌握全市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纳入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惩戒名单。 | ****审核材料：****相关制度文件，案卷，信用档案。 | 市政府，市县乡级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公安、信用主管部门等 | 信用监管处 | 市场监管中心 |
| 109.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本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制度。（3）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相关产品企业信用档案，按规定使用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并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 信用监管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四十四）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 鼓励项 | 110.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 | （1）掌握全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企业清单。（2）全市参保企业数量较上年提高，参保企业数量或比例位列全省前三分之一。 | ****1.审核材料：****参保情况汇总明细，保险合同等证实材料。****2.检查点位。**** | 市市场监管监局，参保企业，保险公司 | 食品协调处 |  |
| 111.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 市或县区在探索建立鼓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和成效。（如，政府经费补贴支持企业参保、保险公司对参保企业主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在产品包装标签和广告宣传中如实标称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企业参保情况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和信用管理、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校食堂超市大宗食品配送单位统一参保等其他措施，达到上述列举举措4种以上） | 食品协调处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四十五）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 关键项 | 112.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建成覆盖市、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90%，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 | （1）市级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2）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且网络24小时畅通，电话接通率≥90%。（3）有覆盖市、县区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且系统正常运行。（4）按法定时限回复率100%；有效处置率达100%。 | ****审核材料：****制度文件，投诉举报案卷，财政拨付举报奖金凭证，举报奖金兑现发放凭证等证实材料。（对电话接通率的复核，在任意3个人工接听时间段累计拨打10次电话，计算电话接通率。） |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 市场监管中心投诉举报服务部 |  |
| 113.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 | （1）市级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2）出台具体措施鼓励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 | 市场监管中心投诉举报服务部 |  |
| 114.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1）出台举报奖励管理办法。（2）市、县全部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保证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 市场监管中心投诉举报服务部 |  |
| 基本项 | 115.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弘扬正面典型，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两种以上市级新闻媒体每年累计宣传20次以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及知识宣传，有正面典型宣传和舆论监督报道。 | ****审核材料：****媒体宣传报道证实材料，建议提案主办清单，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相关答复意见，社会监督活动影音记录等证实材料。 | 市县政府建议提案办理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广电局及市场监管局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116.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结率100%。（3）市县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100%。（4）市人大政协、新闻媒体、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最近1年累计至少开展1次社会监督活动。8 | 办公室 |  |
| 鼓励项 | 117.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 （1）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行业奖惩机制文件。（2）行业协会发现并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有清单、有措施。（3）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4）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5）协会会员中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执行团体标准。 | ****1.审核材料：****机制文件，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清单和措施内容证实材料，团体标准等。****2.检查点位。**** | 食品行业协会 | 食品生产处、流通处、餐饮处 |  |
| （四十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鼓励项 | 118.鼓励地方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 | （1）出台措施，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适用简易民事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有关政策要求予以明确。（2）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 | 1.审核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等。 | 市市场局（市消协）、市检察院 | 市场监管中心（市消协） |  |
| （四十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 | 基本项 | 119.风险交流机制健全，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进行交流沟通。 | （1）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单独或联合建立健全风险交流机制。（2）市级食药部门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组织2次风险交流活动，根据风险情况和工作实际，需要邀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参加的，应邀请参加。（3）向社会公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4）掌握市本级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 | ****审核材料：****机制文件、会议纪要、影音素材、公示截图等证实材料。 | 市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等部门 | 食品抽检处 |  |
| 120.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工作纳入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布置开展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 ****审核材料：****普法计划，普法活动总结、影音记录等证实材料。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科协，职业教育学校、中小学校 | 法规处 |  |
| 121.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解疑释惑。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每年单独或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不少于2次。 | ****审核材料：****制度文件，发布会/通气会等影音记录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等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四十八）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 | 基本项 | 122.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1）掌握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区基层的具体情况。（2）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3）按“五有四好标准”开展社区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站建设，至少在全市20%的社区建站。 | ****审核材料：****宣传活动方案、总结、影音记录等证实材料，科普宣传站统计明细，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的方案、报告、调查问卷等。 | 市县市场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卫健、公安等部门 | 新闻宣传处 |  |
| 123.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 | （1）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公众和学生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并掌握本底情况，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且提高幅度不低于5%。（2）市食安办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公众和学生对食品安全行为形成率调查工作并掌握本底情况，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且提高幅度不低于5%。 | 食品协调处 |  |